

#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认真了解情况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24 年度，根据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预计将与关联企业发生人民币 10,82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。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与有关人员进行必要沟通，了解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的背景与内容。

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正常市场行为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自愿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该议案时，进行了分项表决，关联董事均按要求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 2024 年度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企业进行交易，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,820 万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**独立董事签名：**

石 璞：

李建新：

Tieer Gu（顾铁）：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 月 18 日